

在押被告以號數代姓名，並以獨居為原則

最近因多位名人遭收押，導致被告在押期間所受的待遇問題也引起關注，報章上亦不乏修正羈押法以改進羈押處遇的探討，所以有必要就現行的羈押法略作介紹。

刑事被告經法官裁准羈押後，依羈押法規定應將被告羈押在看守所，如為婦女則要羈押於女所，如係受死刑或無期徒刑宣告及未滿十八歲的被告，便要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看守所為達羈押目的及維持秩序必要，是可以限制被告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但被告除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否則是不能施用戒具束縛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而被告對看守所的處遇認有不當時，則可向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申訴。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要先查驗法官簽署的押票及身分證明，隨後便要進行健康檢查，如有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懷胎五月以上，或產後二月未滿、罹急性傳染病等情形之一，則要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醫院，同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對新入所的要立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並捺印指紋，並以號數代其姓名，且原則上要讓被告獨居，但也可依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不過，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的人，就不可雜居一處了。

被告雖可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須經檢查。被告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也可斟酌情形予以准許。又被告如現罹重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時，則要由所方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由檢察官處理。

請求接見在押被告的人，要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的關係加以陳明，看守所於准許接見時要加以監視，縱使是律師接見被告時，也適用這項規定。而接見原則上每次不可超過三十分鐘，且請求接見的人如有形跡可疑或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等情形之一，所方可加以拒絕。被告原則上可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也可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至於被告在所的言語、行狀、發受書信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參考時，則要報告檢察官或法院。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的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法院或檢察官如當庭釋放被告時，則要立即通知看守所長官。此外，羈押法因可準用監獄行刑法的有關規定，所以被告如有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的危險時，還可以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羈押法第 14 條與第 38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